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980.143—2004

---

## 农 药

### 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

### 第 143 部分:葡萄生长调节剂试验

Pesticide—  
Guidelines for the field efficacy trials(Ⅱ)—  
Part 143:Plant growth regulator trials on grape

2004-03-03 发布

2004-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田间药效试验是我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制定农药产品标签的重要技术依据,而标签是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唯一指南。为了规范农药田间药效试验方法的内容,使试验更趋科学与统一,并与国际标准接轨,使我国的药效试验报告具有国际认可性,特制定我国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国家标准。该系列标准参考了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EPPO)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及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亚太地区类似的准则,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并经过大量的田间试验验证而制定的。

在葡萄上应用植物生长调节剂,是用化学的方法调节葡萄的生长,可提高葡萄产量。为规范植物生长调节剂在葡萄上应用的最佳使用剂量、时期、效果及对葡萄产量、主要品质的影响等技术,为葡萄生长调节剂登记用药效评价和安全合理使用技术提供依据,特制定 GB/T 17980 的本部分。

本部分是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系列标准之一,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部分。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部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魏福香、贾富勤、韩德元、张佳、周喜应、张朝贤、曹坳成。

本部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解释。

# 农 药

## 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

### 第 143 部分:葡萄生长调节剂试验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调节葡萄生长的植物生长调节剂田间药效小区试验的方法和基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调节葡萄生长(包括抑制葡萄新梢生长、提高葡萄产量和改善葡萄品质等。不包括扦插使用的药剂)的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用田间药效小区试验及药效评价。其他田间药效试验参照本部分执行。

#### 2 试验条件

##### 2.1 作物和栽培品种的选择

试验地应选择在已开始结果的成株葡萄园内进行,栽培品种在当地应具有代表性。记录品种名称,试验各小区内葡萄品种、树龄及长势应均匀一致。

##### 2.2 栽培条件

所有试验小区的耕作条件(土壤类型、施肥情况、树龄、栽培方式、株行距等)应一致,而且符合当地农业生产情况。

#### 3 试验设计和安排

##### 3.1 药剂

###### 3.1.1 试验药剂

应注明药剂商品名/代号、中文名称、通用名、剂型、含量和生产厂家。使用药剂处理设高、中、低及中量的倍量四个剂量(设倍量是为了评价试验药剂对作物的安全性)或依据协议(试验委托方和试验承担方签订的协议)的用药量。

###### 3.1.2 对照药剂

对照药剂应是登记注册的,并在实践中证明有较好药效和安全性的产品。一般情况下要求对照药剂的类型和作用方式接近于试验药剂,用药量为当地常规用量。如果试验药剂为混剂时,还应设混剂中的各单剂作对照。

##### 3.2 小区安排

###### 3.2.1 小区排列

试验药剂不同剂量、不同处理时间、对照药剂及空白对照等小区,采用随机区组排列。

###### 3.2.2 小区面积和重复

小区面积:每小区至少包括 5 株葡萄,面积  $20\text{ m}^2 \sim 40\text{ m}^2$ 。相邻小区两端留出保护株,不施药,以免干扰。

重复次数:最少 4 次重复。

##### 3.3 施药方式

###### 3.3.1 使用方法

根据协议上的要求进行施药。一般用喷雾法,施药应与当地的农业实践相适合。

###### 3.3.2 施药器械类型

选择常用器械进行常规喷雾,要使药剂均匀分布到整个小区。特殊施药方法如喷果穗、涂抹果穗等